

关于做好第27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

推荐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根据兵团团委和兵团青联下发的《关于做好第27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推荐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校团委决定开展第27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推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**（一）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**

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模范遵守宪法法律，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。

2.努力践行“树立远大理想、热爱伟大祖国、担当时代责任、勇于砥砺奋斗、练就过硬本领、锤炼品德修为”的重要要求，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。

3.获得过省级“青年五四奖章”或其他省级及以上荣誉。

4.年龄为14至35周岁（1988年5月1日—2009年4月30日出生）的中国公民，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40周岁（1983年5月1日以后出生）。

**（二）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**

申报集体应在重大任务、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，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%以上的集体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**（一）提名推荐**

各单位可推荐1名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人选，1个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”。曾获第26届“中国青年五四奖章”的个人和集体，不再提名推荐。若本单位无符合条件人选和集体，也可不提名推荐。

**（二）申报程序**

各单位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严格考察，征求相应党组织、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，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。申报人选（集体）应在所在单位和媒体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校团委基层建设部。

**（三）时间安排**

各单位要广泛动员各族各界青年积极参与申报工作，在2023年1月28日前将申报人选（集体）相关材料（见附件）电子版报送校团委基层建设部。逾期不报、材料不全视为自动放弃，不予补报。

联 系 人：马永泽 张 晴

联系电话：18892991112

电子邮箱：shzutwjc@163.com

附 件：申报材料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 2023年1月13日